

附件1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民政局 2025 年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设施设备及助餐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民政局 2025 年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设施设备及助餐车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获嘉县佐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助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鸿迅机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获嘉县佐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